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2月2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揭府〔2019〕50号）	1
---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意见 （揭府函〔2019〕134号）	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9〕135号）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的通知（揭府办〔2019〕50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揭府办〔2019〕51号）	65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9〕52号）	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揭阳专区”实施意见 的通知（揭府办〔2019〕53号）	84

关于印发《关于处理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发〔2019〕51号）	92
--	----

【人事任免】

关于吴晓东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30号）	100
关于张林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31号）	1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揭府〔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揭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9-2020年）

为落实《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有关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 $\geq 93.0\%$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 ≤ 33 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到2020年，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4.0%、6.0%和23%。

二、工作任务

（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 制定实施准入清单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2. 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全面落实《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

治工作方案》（揭府办〔2018〕101号）要求，在基本完成全市整治工作清单确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集中整治，确保于2019年年底，完成全市整治工作，并在完成整治的基础上强化后督察，防止该类企业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督导，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和揭阳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

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

逐步将VOCs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全市累计推动20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广先进的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参与]

5. 开展园区环保集中整治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各类园区进行环保集中

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鼓励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参与]

6. 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到2020年，按相关工作要求推动3个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参与]

（二）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绿色清洁能源体系

7.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47万吨标准煤以内。[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8. 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2020年年底前，天然气主干管网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加快储气设施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推进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和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9. 加快燃煤工业锅炉替代及清洁改造

2019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已建成的集中供热管网覆盖

范围内不能稳定达标的分散供热锅炉。2020年年底前，建成较为完善的园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2020年年底前，按国家要求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10. 严格工业和建筑节能管理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6%。推进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资委参与]

（三）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11. 提高铁路货运能力

到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以上。[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12.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加快末端配送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物流基地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1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至2020年，我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均采用新能源车型，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过80%，按省相关要求推进全市充电设施的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14. 完善城市绿色出行交通网络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设计，大力开展城市交通建设、交通结构、交通组织的优化工程，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因拥堵而加剧的机动车尾气污染。[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四）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5. 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2020年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所有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的排污单位，应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纳入相关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6. 实行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

各地要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等措施，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问题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7. 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

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18. 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治理

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19.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各地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组织钢铁企业启动烧结机（球团）工序脱硝改造，积极推动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力争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行业清洁排放改造。2020年6月底前，完成建筑陶瓷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每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负责]

20.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逐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

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1.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按照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_2 、 NO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等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2.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23. 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

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制定园区VOC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VOCs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VOCs排放治理项目清单，2019年和2020年各地累计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75%和100%。对未纳入清单的

VOCs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各地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到2020年，全市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3%（减排量不低于1.03万吨），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不低于0.36万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4. 加强VOCs监督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企业登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并逐年更新相关信息，建立本行政区域重点VOCs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将VOCs排放量10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加强移动源治理，深入推进污染协同防控

25. 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公开核查，按规定进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6. 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

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实现排气检测信息与维修信息的互联共享，排气检验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竣工合格后才能复检，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排气维修行为。全面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

拍等技术手段的运用，强化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处罚。2019年年底前，完成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并与省平台联网，重点加强对重要物流运输通道机动车排污状况的监控。鼓励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汽油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化油器摩托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7. 组织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

组织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排气状况和尿素加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和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车辆，规范车用尿素加注。[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28. 共享和应用机动车监管数据

推进公安交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完善机动车监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排气检验、遥感监测、超标违法、维修保养等数据信息的全面共享。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以重点车型、重点类别的车辆进行核查抽检。[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9.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管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销售、使用的监管。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各主要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

作业机械要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2019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成本行政区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并与省系统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0. 加强船舶和飞机排放控制

严格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生产不达标船舶进入船舶检验。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港口工作船舶和内河观光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禁止达到报废年限的内河船舶进入航运市场。[市交通运输局、揭阳海事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局参与]

大力推进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100%，鼓励客运船舶靠泊优先使用岸电。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鼓励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市交通运输局、揭阳海事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供电局等按职责负责]

31. 加强油品的供应保障和销售监管

全面供应国六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且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执行不超过60千帕。各地要在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

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和揭阳海事局等参与]

32.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位于城市中心城区内的所有加油站，年汽油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需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验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六) 加强面源综合防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3. 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

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每半年进行动态更新。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建成全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共享，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

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等参与]

34. 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

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鼓励老旧运输车辆淘汰更新。2020年年底，80%以上运输车辆实现全封闭运输。定期对全封闭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和封闭性能进行验审，未实现全封闭运输的车辆不得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定期组织对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负责]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推广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加强道路绿化养护。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2次或以上。[市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35. 排查整治堆场、矿山、码头扬尘污染

2019年年底，完成各类露天矿山、堆场、余泥渣土受纳场摸底调查，建立整治清单。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继续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未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的1000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港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巡检。[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36. 加强生活服务业VOCs污染防治

在汽修行业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大力推动干洗行业VOCs综合整治。2019年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干洗机保有使用情况清查建档。2020年年底，淘汰所有开启式干洗机，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废渣废液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检查，确保餐饮油烟治理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37. 严禁露天焚烧及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推动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按职责负责]

38. 积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到2020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39. 稳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及跨部门联合协作

配合汕头市制定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和空气质量中长期协同改善规划；建立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形成整治合力，强化污染防治区域联合会商及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通过联动检查与交叉执法、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执法等多种方式，重点监督检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和落后过剩产能清理整治、工业炉窑改气治理、VOCs企业排放控制、柴油车治理、施工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排放防控等情况。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保持污染源达标监管的高压态势。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40. 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并压实污染应对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41. 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

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各县区按级别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使污染过程缩时削峰。[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

42. 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

以减少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为目标，狠抓秋季臭氧(O_3)及冬春季 $PM_{2.5}$ 污染防治。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防控实施方案，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

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八)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

43. 建立完善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

配合省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VOCs源谱调查机制，建设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平台，实现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4. 系统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市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要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网络VOCs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形成定期进行VOCs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VOCs监督执法，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

升级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逐步扩展纳入自动监控的企业范围，实现超标、异常数据实时监控。所有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水泥、陶瓷、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和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工业锅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涉VOCs重点排污单位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和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5. 严格监测机构监督管理

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严格管理。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46. 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共享

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能源消费状况动态监控、统计机制。2019年年底，实现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的煤炭、燃料油、天然气和电力消费量，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销售量逐月统计制度。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跨部门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和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47. 开展跟踪评估研究工作

加强本地化特殊污染源排放特征及防控对策调查，研究制定“一城一策”大气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加强大气污染的针对性防治，开展持续性跟踪研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凝聚全社会合力，提升共建共治水平

48. 定期开展联合监管和督查执法行动

通过联动检查与交叉执法、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执法等多种方式，重点监督检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和落后过剩产能清理整治、工业炉窑改气治理、VOCs企业排放控

制、柴油车治理、施工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排放防控等情况。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保持污染源达标监管的高压态势。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等参与]

49. 深入推进环保信息公开

定期公开环境信息。按上级有关要求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保障畅通的生态环境投诉渠道，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0. 加强打赢蓝天保卫战宣传教育

加大蓝天保卫战宣传力度，市、县（市、区）主流媒体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报道。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宣贯，定期开展各级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生态环境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统筹指挥作用。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地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二）强化考核激励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市政府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市政府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超额完成任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三）加强监督检查

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完善经济政策及资金保障

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按各自职责负责实施]

附件：重要工作任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实施意见

揭府函〔2019〕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我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管住现在、规范未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坚决遏制新增，逐步消化存量；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压实属地责任，推动社会共治”四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原则，聚焦违法建设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全面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行政执法力度，逐步实现“管住现在、规范未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通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9至2021年，全市治理违法建设362万平方米。其中，2019年计划治理121万平方米，2020年计划治理119万平方米，2021年计划治理122万平方米。2021年之

后持续开展治理工作，全面消化存量违法建设。

二、治理范围和治理重点

1. 自本实施意见出台之日起，新增的违法建设一律依法拆除或没收。

2. 在建的违法建设按照《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附件2）进行处理，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拆除情形的在建违法建设，坚决予以拆除，恢复原状；属于没收情形的，依法予以没收，依法处置；属于在建违法建设的，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的基础上，完善用地手续和报建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历史存量的违法建设，比照《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按照拆除一批、没收一批、整改一批和集中连片整治一批的方式进行逐步消化。

4. 治理重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包括占用消防和防空防灾抢险应急通道，影响河道行洪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包括影响“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占用道路、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或小区业主共有场地的违法建设；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包括占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公园、湿地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或影响的违法建设；严重影响发展环境的，包括占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工业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在已征土地上抢建、加建，严

重影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落地的违法建设；严重影响社会治理的，包括其他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违法建设；可以集中连片整治的违法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

5.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含承担规划执法职能部门，下同）要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网格化、全覆盖的联合巡查机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要立即制止，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制止后仍不停止建设的，依法采取“四清两断”措施（即：清理施工队伍、清拆脚手架、清理施工设备、清理建筑材料，断水、断电）予以控停，对属本实施意见第1条情形的一律依法拆除或没收，对无法补办相关手续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要坚决予以拆除。

6.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购买、转让“小产权房”。

“小产权房”是指未经批准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个人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形式变相出售的住房，属违法建设，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强制拆除或房屋征收时不能补偿。非法转让、购买、出售、租赁

“小产权房”不受法律保护，一旦遇到纠纷，购买者将难以维权，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自行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各地要强化行业管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拒绝向违法

建设主体提供预拌混凝土、钢筋等建筑材料以及设计、施工等服务。对经主管部门书面提醒，仍继续向违法建设提供建筑材料或相关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将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记录其不良信用信息并实行失信惩戒。

8.各地要健全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视频探”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源头防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和城市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消除监管盲点。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举报电话12345，接受群众举报监督。

（二）严肃控停治理在建违法建设

9.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每月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开展地毯式、全覆盖的全域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工作，更新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台账，一乡镇（街道）一台账，一工程一照片，照片电子档全部以建筑工程地址命名，并于每月26日前向市城管执法局上报在建建筑工程台账。

10.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要对普查出来的在建建筑工程进行分类甄别，按照《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对在建违法建设认真研究、落实分类处置，组织控停和专项清拆行动。

11.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的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在2020年6月底前对治理对象开展标图入库，汇总摸底排查数据、城市地理信息以及相关用地、规划信息，形成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一

张图、一本账”。

12.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在本实施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细化形成辖区具体的实施意见，明确完成时限。

（三）加快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

13.历史存量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置比照《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执行。2020年底前，市、县（市、区）要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时间节点，按照公共配套类、产业类、住宅类等类型，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指导。

14.拆除一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消除，以及严重影响规划实施且无法改正等情形的违法建设，坚决予以拆除。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

15.没收一批。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后果的，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16.整改一批。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依法予以完善手续。对可整改的学校、医院等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法建设要予以优先处置，加快完善手续。

（四）突出治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违法建设

17. 集中连片整治一批。结合“三旧”改造、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通过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利益统筹等方式，集中连片整治一批违法建设。

18. 开展重点行业自查自纠。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牵头组织清理文化娱乐、旅游和体育场所、民族宗教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和教育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存在的违法建设，及时移交违法建设清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配合开展治理工作。

（五）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秩序

19.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力争在2020年底前，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用好活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

20. 规范农房建设秩序。2020年2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研究制订《揭阳市村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各地要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畅通宅基地申请和农房报建渠道，推行部门联审，切实简化审批手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强化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探索建立村居宅基地管理组织和村居宅基地协管员制度。探索通过农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保障农民居住需

求。集中整顿违法违规设置的农田看护房，切实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四、责任分工

21.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工作，将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常态化，严格落实“零报告”制度。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乡镇（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建立审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施工公示”制度，明确“施工公示”的具体内容、申报手续、审核流程、悬挂要求，以及违反“施工公示”制度的处理措施；落实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建筑工程的管理，确保规范建设，确保质量安全；负责加强对预拌混凝土、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管，杜绝其向违法建设工程提供建筑材料及服务，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违规主体实行失信惩戒。

23.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土地管控和规划管理工作，建立“负面清单”和“整改清单”，指导对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理，指导农村宅基地、农用地管理有关工作。

2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农用地管理有关工作。

25.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建筑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及登记事项监管，依职责对登记的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26. 水利部门负责查处位于城市规划区以外河道堤防管

理范围和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27. 林业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用林地的违法建设。

28. 文广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对涉及占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违法建设提出处理意见。

29. 司法部门负责对清理整治违法建设中涉及的有关法律程序、行政复议等进行指导。

30.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控停拆除违法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受理举报的违法建设偷窃水电线索，以及依法追究违法建设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人责任。

31. 供水、供电部门负责建立用水用电的审批制度，不得为依法认定为在建违法建设的对象提供供水、供电服务；要对居民、企业用水用电进行核查，发现在建违法建设存在没有报告私接水电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私接者的责任；经发现对在建违法建设提供供水供电服务的，依法追究供水、供电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2.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督促公职人员落实报告承诺制度，对监督检查发现或有关单位移送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建设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对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对充当“保护伞”或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的，严肃追究纪律、法律责任；鼓励各职能部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对因整治违法建设而受到诬告抹黑的，及时调查、主动发声、澄清事实，并对诬告者予以严肃处理。

33.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要负起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

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公安、供水供电等部门和相关村（社区）联合执法控停、拆除在建违法建设；要压实乡镇（街道）工作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零报告”制度、分类处理制度，做深做实违法建设普查，不等不拖推进整治工作。

五、组织保障

34. 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是落实违法建设治理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负起总责，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抓紧完善县（市、区）城管执法机制和执法机构，实现城管执法机制全覆盖。各地各单位发现公职人员顶风参与违法建设的，要及时报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同时抄送上级城管执法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市城管执法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地在建建筑工程的巡查和处理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展缓慢、避重就轻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进行处置。

35. 落实执法保障。市、县城管执法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整合执法资源，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条块结合、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容错机制，对各地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而产生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在相关考核、绩效管理工作中予以客观考量。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对违法建设涉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落实责任追究。对在建建筑工程普查工作中存在瞒

报、漏报、不实、不及时，将追究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及工程所属乡镇（街道）负责人的责任；对在建违法建设存在瞒报、漏报的，将追究属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责任；对在建违法建设没有及时组织控停或拆除的，将追究所属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人的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隐瞒不通报、不报告的，将追究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人的责任。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属地控违拆违责任，加强对辖区乡镇（街道）共同责任的追究。市政府严格落实各县（市、区）控违拆违责任，对组织不力、执行不力、拆除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市政府督查室要组织专项督查督办，每月对各县（市、区）在建工程和新发生在建工程控违拆违情况进行通报。

37.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危害性以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表明决心和态度，打消群众的观望、侥幸心理，在群众中形成良好的氛围；加强对重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的新闻公开宣传报道，震慑违法建设者。

附件：1. 揭阳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三年目标分解表（2019—2021年）

2. 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1

揭阳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三年 目标分解表（2019—2021 年）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县（市、区）	2019 年治理 目标	2020 年治 理目标	2021 年治 理目标	2019-2021 年治理目标 合计
1	榕城区	20	20	21	61
2	揭东区	13	12	13	38
3	普宁市	25	25	25	75
4	揭西县	20	20	20	60
5	惠来县	20	20	20	60
6	揭阳产业 转移工业园	10	10	10	30
7	空港经济区	13	12	13	38
全市合计		121	119	122	362

附件2

揭阳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

为指导各地积极做好在建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置，全力推动全市全域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和严肃控停拆除在建违法建设工作，按照“管住现在、规范未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对涉土地、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处理

（一）负面清单

1. 拆除类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正在建设的，必须立即控停，坚决予以拆除，恢复原状。

（1）非法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区或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土地进行建设的；

（2）已列入管控单元“清、拆、围”范围的；

（3）所在地块已列入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古城建设规划范围的；

（4）严重违反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5）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

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6）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7）在河道管理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河道行洪安全、交通安全、文物景观的；

（8）在城市规划区经批准的临时建设工程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

（9）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改（扩）建的；

（10）涉及压覆重要矿藏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

（11）村民建房超6层以上或27米以上的部分，如控停后继续加高建设的，坚决予以拆除至6层或27米以下；

（12）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其他在建违法建设。

2. 没收类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在建违法建设，必须立即控停，对地上的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没收，依法处置。适用土地管理法的建（构）筑物，由自然资源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进行没收；适用城乡规划法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进行没收。属于国有土地上的建（构）筑物，交由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处置；属于集体土地的，交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

(1)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或个人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小产权房”(“小产权房”是指未经批准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个人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形式变相出售的住房);

(2)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建设商业、居住建筑的;

(3) 利用农用地建设工矿仓储、商业性建筑的;

(4) 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但尚未申请规划报建,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二) 整改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违法建设,必须立即控停,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的基础上,予以完善用地手续和报建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1. 村民建房(包括自建房和联建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用村集体土地建设6层(含6层)以下,高度27米以下建设自住房屋。处置方式:

(1) 已取得宅基地合法审批手续的,城、镇规划区内的需向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区内需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揭阳市村民建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另行制订。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宅基地申报条件的,需按程序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

(3) 村民利用村分配的“厝地”建自住房屋、无邻里纠纷且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由本人承诺，村出具证明材料，由镇（街）建立台账、依法加强管理，暂时保留，若政府规划建设需要，“厝地”由村集体收回。对农村私分“厝地”行为，相关部门应进行严肃查处（“厝地”是指村集体组织将本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分配给村民建房的土地）。

2. 村民建房建设超6层以上或高度27米以上的，控停后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签署配合实施城市规划的承诺书，维持现有层高暂时予以保留使用。对此类违法建设，政府在实施城市规划需改造或拆迁时，由村集体予以收回。

3. 村民公寓：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由村集体（经联社组织）建设连片、多栋的村民住房，全部用于解决本村（经联社）村民生活所需的建筑。处置方式：村民公寓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按照以下方式分类处理：

(1) 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城、镇规划区内的需以村集体名义向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区内需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需以村集体名义按程序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本类型村民公寓只能登记为村集体财产。

(3) 使用已批准的留用地建设村民公寓的，在通过安全鉴定且不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依法按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后进行供地。村民公寓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后应依法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本类型村民公寓只能登记为村集体财产。

4.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但没有按规划许可规定建设的。处置方式：参照《揭阳市区问题楼盘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处理。

5. 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但尚未申请规划报建，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置方式：按有关要求整改完毕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拆迁安置用地的。处置方式：可暂时保留，不予拆除，逐步完善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若政府建设需要，应由村集体负责收回、妥善解决。

二、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参照本意见处理。

三、本意见为全市指导性意见，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意见制订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9〕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一) 推进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压减工作。2020 年 1 月底前通过取消、委托、下放、重心下移、合并整合及移出权责清单等方式,将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由 5900 多项压减至 2600 多项,赋予市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使市级部门集中精力开展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同时,做好压减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集中统一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20 年 1 月底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 组织开展“违反公平竞争”法规文件清理。2020年1月底对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规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和原则、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的制度规定，按程序予以修订或废止。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20年1月底对本部门、本地区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予以清理和纠正，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五)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中央和省层面设定的在全省推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进行分类改革，最大限度实施“照后减证”。探索对不涉及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事项扩大到全市区域试点实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建设，对纳入分类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实现涉企经营许可办理辅助查询功能；配合省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三者之间普遍联通、精准推送、信息归集、共享利用、集中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六)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确保将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100 和 6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七)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通过整合申报材料、实行“统一收件、统筹办理、统一出件”等措施，整合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统筹建设用地审批供应管理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实行同步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八) 探索统筹用地用海用林审批改革。2020年1月底开展改革试点,对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统筹办理用地用海用林审批,并同步办理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国家和省改革工作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九) 推进“多测整合”。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建立“多测整合”信息平台。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将企业开办压缩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设立登记平均用时压减到1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可并行办理,公章刻制压减到0.5个工作日,申领发票平均用时压减到2个工作日,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不超过3个工作日。配合完善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建立企业开办时间定期通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十一)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 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 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便利化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进一步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深化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进一步优化流程, 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三检合一”。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工作。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政纪律、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部署开展全市涉企收费专项整治,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重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减免政策。	市财政局、市场监管总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十四)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2020 年 1 月底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制，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五)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机制。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监管办法。完善优化揭阳市招标投标监管系统，打造全过程、电子化、智能化的公示和监管综合平台。组织在全市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和做法。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2020 年 1 月底制定揭阳市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南（试行），指导企业制定本企业工作方案，初步搭建揭阳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试点企业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十七)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2020年1月底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涉企收费自查工作。规范发展会员行为,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制入会、阻碍退会。2020年底前完成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十八)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做好口岸违法违规收费查处工作,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重点加强对港口码头船代、货代业务以及具有检验检疫、报关业务的服务企业的排查,切实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成本。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 (十九)修订完善主要监管标准。认真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修订相关领域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大幅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	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二十)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2020年1月底出台揭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揭阳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对接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 (二十一) 规范涉企行政监督检查。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2019年底前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机制。对接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推行。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二十三) 对安全生产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形势研判机制,对危化品生产和仓储情况实施实时在线监控、可视化监管。2020年1月底实现100家危化品企业动态监控。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二十四)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制度。优化完善信用公示与查询系统,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黑名单”信息查询。依托市政务大数据,实现“黑名单”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共享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和企业信用修复制度。2020年底前依托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贯彻执行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处理流程方式,落实省对于失信行为程度分类、修复认定标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二十六)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2020 年 1 月底完成揭阳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提升工程建设, 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设, 完善“信用广东”网站服务功能, 全面汇总和展示各级系统平台反馈的公共信用信息使用成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对接省监管项目录管理系统, 各试点单位完成系统对接, 实现监管行为数据与监管事项编码关联对应, 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推送监管行为数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 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类别, 金融相关领域的登记注册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 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 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二十九) 扎实开展“百项疏堵行动”。针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的100项堵点痛点问题, 扎实开展“百项疏堵行动”,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改善优化。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2020年3月底前建立全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台账, 跟踪督促改革工作落实。根据省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下一阶段全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政策措施。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 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2020年1月底通过试点先行、积极探索, 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 针对试点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 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	市司法局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 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三十二)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2020年1月底制定全市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方案,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实现不动产涉及财税、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实现网上自助缴纳。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1月底前在市城区范围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市实现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争取实现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服务。实施《揭阳市执行国家移民管理局复制推广国家重点发展区域12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为外国人办理签证、停留居留、永久居留等提供便利。2019年底前完善对外籍人才的认定标准。	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十四) 提升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2020年1月底前统一事项规范, 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服务; 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 统一数据共享, 促进政务数据整合汇聚、共享应用; 统一电子证照服务, 减少提交纸质证明材料; 统一电子印章服务, 保障网上办事材料合法可信; 统一“好差评”, 畅通群众服务评价渠道; 统一物流服务, 推动企业群众少跑腿; 统一支付服务, 实现足不出户轻松缴费; 统一咨询投诉服务, 畅通政民互动桥梁。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 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三十五) 大力完善推广“粤省事”应用。建设“粤省事”揭阳版; “粤省事”揭阳版接入事项超过400项; “粤省事”揭阳版实名认证用户超过100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推广省大数据中心门户在我市应用。积极推动各单位在广东省大数据中心门户上创建账号, 根据省的相关要求, 在省市大数据中心上进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 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体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十七) 推行“一窗通办”模式。2020年1月底前市县两级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重点推进镇、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综合窗口设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用电报装流程和资料,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实现办理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不超过3个工作日,全市其他地区分别不超过20和3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全市办理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平均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长、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施工时长),或按协议约定时间送电。	揭阳供电局负责
(三十九)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三个环节,总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装表通水两个环节,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燃气报装接入优化为用气申报、验收通气两个环节。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燃气报装接入,总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燃气报装接入,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	市水务集团、中海油揭阳能源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四十)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切实发挥好自身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担当 (四十一)加强督促检查。把“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求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宣传效果。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日

揭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新生代产业工人、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保持全市就业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2019—2021年全市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2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1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20%以上，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明显提高，技能人才政策环境明显改善，为我市经济振兴发展和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大力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一）大力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结合市场需求和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对服装制作、五金、电子商务、玉器加工、石油化工、中医药等产业工人的培训；同

时，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培训机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技术骨干，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开展新生代产业工人创业创新培训，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含港澳青年）“圆梦计划”，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工匠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分工负责，市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总工会等参与]

（二）大力实施“潮菜师傅”工程。以潮汕菜为重点，大规模开展“潮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优选一批培训机构承担潮菜师傅培训任务，落实补贴政策，加快“潮菜师傅”培养。加强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潮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基础建设，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提升潮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到2021年，全市开展“潮菜师傅”培训26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1.56万人实现就业创业。同时，加大基地建设力度，建设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2个，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参与]

（三）大力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结合新形势下的“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大力开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引导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加强校企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鼓励建设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到2021年，全市建设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6家，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78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等参与]

（四）大力实施企业学徒培养工程。全面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优化专业结构，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建设一批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鼓励企业开展学徒培训，落实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到2021年，全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2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五）大力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程。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充分利用自有设备设施、实训场地和技术力量等资源和条件，大力开展常态化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

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等参与]

（六）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继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积极培养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广泛开展各类农村电商培训。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实名信息登记制度，加强职业（创业）培训与就业创业服务的无缝衔接。通过教育培训、远程教学、就地培养、吸收提升等方式，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含贫困家庭子女）开展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分工负责，市民政局、供销社、总工会、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参与]

（七）大力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多种职业技能鉴定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优选师资力量强、培训质量高、推荐就业效果好的培训机构作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担机构，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定点培训基地。到2021年，退役军人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

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大力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工程。全面摸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生源情况，根据地区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的教育培训意愿，分类组织“两后生”精准对接职业（技工）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基本消除“两后生”无技能从业现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

（九）大力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开展煤气、化工、建筑施工和特种作业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加强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严把新员工、继续教育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提升安全技能培训基础能力，规范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工作，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监察，确保全市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得到全面提高。[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大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以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的青壮年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面向各类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创业培训和面向用人单位的雇主培训。到2021年，全市新增培训2000人，各类残疾人接受培训的机会明显增加。[市残联负

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等参与]

三、支持和鼓励培训主体扩大培训规模

(一) 支持企业加大职工培训力度。各类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参与]

(二) 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补贴性培训。职业（技工）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职业（技工）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

育局分工负责，市财政局、总工会等参与]

（三）加大对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力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定期发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将通用职业素质、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求职能力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等参与]

（四）优化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大力发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以远程职业培训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和行业信息人才培训，搭建行业信息领军人才交流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五）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各地要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有条件的地区要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

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及时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四、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梳理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受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重点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企业职工、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或自学）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各地对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残疾人创业帮扶基金。对各地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收取考核费，组织机构可按规定申请考核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残联等参与]

（二）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

业产业发展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的筹集整合力度，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各地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效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各地可安排经费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实施、培训课程标准及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考核认定及督导、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相关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防控，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促进技能振兴和发展，着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提升工程排第一位的责任部门，要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南，细化工作措施；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各地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揭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2	揭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	揭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市残联
4	揭阳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
5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市医疗保障局
6	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规则	市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9〕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5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揭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2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43号）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组织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主要为本市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非本省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地实际，在上级救助标准基础上，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确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标准，但不得少于、低于省级救助内容和标准，并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

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为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对享受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免费为其提供人工耳蜗产品一套，并提供一次性手术费用（含调机费）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

2.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不少于16000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10000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6000元/人（手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各类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

（三）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

（1）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

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72小时，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次（限3年1次）。

（2）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每年不少于10个月，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

（3）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小时，补助标准不少于3000元/人·次（限5年1次）。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

（1）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12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2000元/人·月。另外，市财政在省级救助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市级公办康复机构在训残疾儿童增加300元/人·月的补助。

（2）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

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6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1000元/人·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公办康复机构是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或组织举办的公益一类康复机构，公益二类、三类康复机构参照非公办机构执行。各地要根据本地情况，逐步提高公办康复机构的康复救助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

3.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4.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各级残联组织要积极协调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康复机构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以下统称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户籍的残疾儿童到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接受康复训练的，须持有康复机构所在地居住证，

向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必要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其中在户籍所在地和康复机构所在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或康复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在居住证发放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儿童居住证、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残疾儿童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诉，收到申诉的残联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由县级残联组织和民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三）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为其办理转介手续。

2. 定点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残疾儿童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备案。

3.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 每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残联应将上学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绩效报告等上报市残联，由市残联汇总报送省残联。

（四）结算

1.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级残联组织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县级残联组织申请给予补助，具体结算方式

和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市级所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服务费用，经市残联组织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二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

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各级残联组织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

求：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我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方式。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 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商同级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二)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三) 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四) 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五)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六）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七）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八）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九）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同级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

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残联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医疗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高校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公安部门要配合残联组织和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住建、消防等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等安全工作。

（五）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的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六）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

（七）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联组织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组织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残联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

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十）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部门、残联组织等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三）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四）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

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揭阳 专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揭阳专区”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5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 “揭阳专区”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9〕5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

品集团采购改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组织工作。

二、依托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建设“揭阳专区”，在省药品交易办法框架下创新揭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模式。初步建立由政府定规则、医院提需求、专家定目录、平台谈价格的药品采购机制，逐步调整，平稳过渡。

三、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统一通过“揭阳专区”实施药品采购。鼓励全市基本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四、根据省平台原有的药品目录分组情况，结合揭阳市实际用药情况，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以下简称《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的编制工作。《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的编制按照《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揭阳专区”上带量采购完成最终交易。

六、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结合本机构用药需求，通过“揭阳专区”完成药品的采购工作。

七、“揭阳专区”药品采购交易方式分为竞价采购和议价采购两种：

（一）竞价采购。属于《揭阳市竞价药品目录》中的药

品，委托省平台采用价格联动方式制定专区准入价，由企业按不高于准入价进行报价。对于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及以上的，在药品集团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二）议价采购。属于《揭阳市议价药品目录》中的药品，通过省平台采取集中议价方式统一进行议价。揭阳专区统一委托省平台采用价格联动方式制定专区准入价进行议价。议价结果取较自身准入价降幅最大的和报价最低的品种。

（三）竞价采购中，医疗机构应采购中标品种。如中标品种出现无法保障供应的情形，医疗机构可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后，按需采购报价次低品种。

（四）议价采购中，医疗机构应采购议价结果较自身准入价降幅最大的和报价最低的品种。如采购品种出现无法保障供应的情形，医疗机构可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后，按需采购降幅次大或报价次低的品种。

（五）如中标产品无正当理由出现不供货、不足量供货或不及时供货等不履行合同的情形，取消该品规两年内在揭阳专区交易资格。

其他药品目录中药品的采购按照省药品交易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布。

八、公立医疗机构可自主采购不超过本机构上年度实际

药品采购金额3%的药品，直接在省平台上登记备案。公立医疗机构如因防治突发传染病等紧急情况，自主采购药品确需超出上年度药品采购金额3%的，报市医疗保障局审批后进行采购。

九、省平台要对纳入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以及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予以标识，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

十、交易结果确认后，交易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省平台签订药品电子购销合同，并按约定严格履行合同。

十一、配送企业选择及其他配送相关规则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与配送暂行办法》执行。

十二、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药品采购付款制度，支付交易款项在收到合法发票次月结算。

十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药品的，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制度和时限要求办理。

十四、公立医疗机构发现“揭阳专区”药品价格较高的现象，应主动通过“揭阳专区”反映。

十五、参与药品集团采购交易的公立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可通过省平台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投诉。省平台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馈，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反馈处理结果。

十六、参与药品集团采购交易的公立医疗机构、生产企

业、配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监督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交易情况。

十八、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与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揭阳专区”协议书》。

十九、本实施意见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 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编制等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以下简称《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下设《揭阳市竞价药品目录》和《揭阳市议价药品目录》，目录内容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相关目录内容一致，其他暂未纳入《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内的药品，归入其他药品目录。

第四条 纳入《药品集团采购目录》药品的遴选，应当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

（二）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和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无条件纳入。

第五条 《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原则上包括以下药品：

（一）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市场供应短缺药品等保障类药品；

（二）上年度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总金额排名前80%、覆盖医疗机构数量多的品规，奇异剂型和奇异规格的药品除外。

第六条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不纳入《药品集团采购目录》范围，其采购不受限制。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药品，不得纳入《药品集团采购目录》：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布停止使用的；

（二）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或者产品监测中发现风险值高并有异常波动的。

第八条 《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应当采用每一种药品的通用名，并明确剂型、规格。

第九条 纳入《药品集团采购目录》药品的剂型、规格原则上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等的药品剂型、规格保持一致。

第十条 《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同一通用名称的药品品种，以满足医疗机构使用为导向进行同类型规格合并，剂型

原则上不得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求，因特殊诊疗需要使用其他剂型和剂量规格药品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由省平台以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既往药品采购数据为基础，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形成我市《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的参考目录。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市药事管理工作小组结合我市临床用药和公立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实际，基于合理用药和药物经济学原理，在有关规则框架内，以参考目录为基础，制定我市《药品集团采购目录》。《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由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

第十二条 《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由市医疗保障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中的短缺药品视市场供应情况不定期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揭市司规审〔2019〕7号

关于印发《关于处理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 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发〔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关于处理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号：揭市司规审〔2019〕7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处理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揭阳市区不动产登记工作，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

〔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揭阳市区实际情况，现就当前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碰到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的工作部署，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便民利民”为原则，妥善处理各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的不动产登记范围为：榕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空港经济区。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三、处理意见

（一）关于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国有划拨土地上房产转移出让金缴纳的问题

原权利人土地使用类型为划拨的集资房（不包括个人自建房）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为1990年5月19日前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商品房，当事人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前，应先补缴土地出让金，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房地产交易价格的1%计收，交易价格按房产交易应缴纳契税的房地产价值计算，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计收后缴交财政专户。为便于统一确认交易价格，在申请此类

登记时，先依法缴纳契税，由税务部门将完税信息通过系统实时推送给市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后，不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年限统一为70年，按土地原划拨批准时间起计；土地管理部门成立之前已经使用但尚无法确定使用起始时间的，土地批准时间从1990年5月19日起计。

房改房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原有政策，由市房改办按原标准收取土地出让金，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等原因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可保留原划拨类型。该不动产日后发生转移登记时，再按本意见三之（一）第一款的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上述情况不包括自建房（整栋、分层、套、间）。

（二）关于同一住宅区涉及多宗土地且土地使用年限不一致的问题

2016年6月28日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建成的住宅区，涉及多宗土地且土地使用年限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房屋已登记到业主名下的，若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分摊，按照土地登记时确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办理；若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摊，房屋的幢基底涉及跨宗地，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涉及宗地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原则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处理后予以办理（填写房屋落宗的对应宗地年限）。

（三）关于同一住宅区房地用途不一致、涉及多宗土地

且土地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在2016年6月28日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1. 属房屋用途归类不统一的，对照《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中的房屋用途分类标准，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用途（性质、功能）填写，规划用途不详的，依据土地用途填写。无法核实的，应根据不动产权籍调查规范，通过补充调查、调阅相关历史文件档案等予以解决。

2. 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

（四）关于已完成开发建设的住宅区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问题

1. 房屋未登记办证到业主名下的，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但在开发中存在上述问题的，在不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满足消防安全和建筑安全的情况下，由市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等对建设单位依法

作出处理，完善有关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处理的证明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在2016年6月28日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存在上述违反管理规定行为（不包括自建房），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购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现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当事人，并在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告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办理，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并在登记簿及证书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需待进一步处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

（五）关于房屋所有权已转移或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的问题

在合法宗地上建造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已转移或多次转移并形成清晰交易链条，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没有同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现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须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和原权利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若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土地使用权人已故，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受理，经调查核实权属来源等有关材料，依法公告并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给予办理权利主体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

涉及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由当事人按本意见三之

(一) 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 关于已依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登记问题

1. 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并且已办理用地手续的,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确认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由市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和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凭上述部门出具的处理证明材料办理登记。

(七) 关于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者因转让方死亡、失踪等原因造成购房人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

若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晰、界址明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清楚的,当事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公证书、税费凭证等材料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并公告后依法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

(八) 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抵押存在瑕疵的问题

在2016年6月28日揭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违反《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土地等不动产设立抵押权的,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清偿、置换、完善手续等方式依法处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处理结果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九) 关于法院裁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转

移登记的问题

抵押人以其名下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立抵押权，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人无法偿还贷款，法院对该抵押物实施拍卖或变卖，竞得人持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应到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凭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十）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一）已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申请所有权登记时部分申请要件的收取问题

未覆盖乡村规划的地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县级以上政府对未覆盖乡村规划的乡村及时间界限作出统一认定，当事人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符合上述认定范围的，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可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作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已覆盖乡村规划的地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申请所有权登记，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后，再行依法登记。

（十二）本意见未明确的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

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和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公信力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职能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二）明确职责，合力推进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报当地政府同意后施行；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三）优化服务，提高效能

践行“优质高效、便民利民”服务宗旨，设置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咨询导办台，开通绿色通道，专窗受理，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EMS邮政速递寄证等便民措施，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方便、快捷。

五、国家、省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吴晓东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批准：
免去吴晓东同志挂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4日

关于张林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批准：

张林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谢冬晓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